

出口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技术性贸易措施及应对举措研究

谢 颖 范朝晖 崔留宇 张刘飞 (江阴海关, 江苏 江阴 224400)

摘 要: 出口危险货物企业数量较多, 受制于国外日益增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产品被通报和退运的风险也在不断增大。本文拟对近年来危险货物及其包装出口的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进行简要分析, 并对应对举措提出思考和建议。

关键词: 危险货物; 技术性贸易措施; 应对举措

1 危险货物的界定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 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如: 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及腐蚀品。

危险货物这个词适用范围较小, 主要用于运输领域, 在化工、消费品、医药、食品添加剂等各行业被广泛应用, 但由于其固有的危险特性, 在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等环节, 稍有疏忽, 便容易发生恶性事故, 并对人民财产、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严重损害。近年来, 由于危险货物瞒报、错报、漏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层出不穷。

这两个概念既相似又有区别, 涵盖范围既重叠又有不同。危险货物是指那些对人身安全、公共安全和环境安全有危害的物质或物品。危险化学品仅包含化学物质, 危险货物包含物质和物品, 两者均对包装有特殊要求。因此部分危险货物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例如锂电池、蓄电池、火柴、汽车安全气囊等。危险化学品分类原则中, 许多危害健康和环境的慢性危害 (例如致癌性、生殖毒性、生殖细胞致突变型) 未被危险货物分类标准采纳, 因此部分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危险货物, 例如硼酸。

2 危险货物的分类

从运输角度看, 当前主要有两种分类方式: 一种是联合国《规章范本》的分类, 一种是《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简称 GHS, 又称“紫皮书”)。

2.1 联合国《规章范本》提出的分类

按照危险货物具有的危险性或者主要危险性将危险货物分为爆炸品、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和易于自燃的物质及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

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等 9 个类别。

2.2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分类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是由国际劳工组织 (IL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联合国合作制定的。GHS 是以世界通用和一致的方法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定义、分类并对化学品供应商提供的危险化学品标签和安全数据单进行明确易懂信息交流的一种制度, 旨在对世界各国不同的危险化学品分类方法进行统一, 最大限度地降低化学品对劳工与消费者健康及环境造成的伤害并减少国际贸易障碍。GHS 统一了生产、经营和运输的分类标准, 是为危险化学品整个供应链而制定。GHS 将危险化学品分为三大类:

按物理危险进行分类, 并具体分为 16 类; 按健康危险进行分类, 并具体分为 10 类; 按环境危险进行分类, 分为 2 类。

3 有关危险货物及其包装出口的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

危险货物及其包装主要出口目标市场为欧盟、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等国家。当前, 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危险货物运输和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法规体系比较完善, 且形成了政府、社会、企业之间规范和协调的危险货物运输和化学品安全管理体系, 降低和优化安全管理成本, 促进危险货物和化学品国际贸易。同时也给我国从事危险货物国际贸易企业带来了一定的制约和限制, 国外主要技术性法规包括:

3.1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规章范本 (TDG)》

2023 年 8 月 10 日联合国 TDG 第 23 修订版正式发布, 修订范围比较广, 涉及 UN 条目超过 50 条, 特殊规定超过 30 条, 涉及修订类货物种类也比较多: 灭火剂散布装置; 钠离子电池等; 电池供电车辆以及氢氧化四甲铵等。

3.2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截至2022年,最新版是第40版。新增了联合国编号,使编号总数上升至3,506个;新增一些包装说明,各章节和危险货物一览表的条目也有一些具体的变化,重要修改包括积载和隔离、热源、食品、限量、爆炸品等方面;同时,为方便用户准确把握规则中规定的增加、删除和修改。

3.3 《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CLP法规)

2022年12月22日,欧盟委员会环境总局发布了修订法规(EC)No1272/2008的提案,该法规涉及化学品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CLP)。此次修订旨在正确识别和分类危险化学品、改进化学品危害信息交流以及解决不合规问题。

3.4 《危险品法规》(DGR)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IATA已发布DGR第65修订版,并将于2024年1月1日开始实施。

3.5 欧盟 REACH 法规

欧盟 REACH 法规于2006年12月通过,2007年6月1日正式生效,并于2008年6月1日开始实施。REACH 法规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任何商品都必须有一个列明化学成分的登记档案,并说明制造商如何使用这些化学成分以及毒性评估报告。

3.6 《危险性公示标准》(HCS)

2012年3月26日,OSHA在美国联邦公报上公布新修订的危险公示标准(HCS),标志着美国在工作场所开始正式实施“全球统一制度”。该标准于2012年5月25日生效,于2015年6月1日起强制实施。在强制实施之前,行业有足够的时间根据新标准制作新标签和安全数据单,在此期间,新旧两种标准均被接受。

3.7 韩国 K-REACH 法

K-REACH,全称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The Act on Registration and Evaluation of Chemicals,又称化评法),于2014年5月1日生效,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

韩国 K-REACH 是继欧盟 REACH 之后,又一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化学品管理法案诞生。该法案的通过与实施,将对全球化学品行业产生影响。

4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情况

4.1 欧盟委员会发布新电池法

欧盟委员会2023年7月28日发布了新电池法(EU)2023/1542,并于2024年2月18日正式实施。欧盟新电池法规将影响在欧盟制造或销售的所有类型电池的设计、生产和废物管理。新规则扩大了生产商责任,并要求对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以评估社会和环境风险,重点关注钴、天然石墨、锂和镍的供应。新法规保留了2006/66/EC指令中规定的大部分化学品和标签要求。然而,它还增加了铅的限制限量和镉的标签限量。

4.2 欧盟通过第19号和第20号ATP修订CLP法规

2023年7月11日,《欧盟官方公报》(L176)发布了第2023/1434号和第2023/1435号委员会委托法规(EU)。修订了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CLP)的第1272/2008号条例,涉及附件VI中注释的添加和条目的修改。根据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风险评估委员会(RAC)就统一分类和标签提案通过的意见,作为欧盟委员会委托法规(EU)2023/1434的一部分,在CLP附件VI第1部分第1.1.3节中增加了三个新注释。自2023年7月31日起,可自愿采用修订后的统一分类标准,自2025年2月1日起,必须在所有欧洲成员国使用。

4.3 澳大利亚更新危险品标贴规定代码清单

2023年3月1日,澳大利亚国家运输委员会(NTC)发布了《澳大利亚公路和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ADG规则)7.8版。最新版本于2023年4月1日生效,有12个月的过渡期,并取代ADG7.7版。

根据《澳大利亚公路和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在澳大利亚运输危险货物时,需要在罐体、集装箱或车辆上显示危险品代码(也称为紧急行动代码)。这些代码反映了在危险情况下(如涉及危险货物的泄漏、溢出或火灾)建议的初步应急反应。危险品代码列表可在ADG代码附录C中找到。ADG规范7.7版包含附录C作为文件的一部分,与之相比,《澳大利亚公路和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7.8版包含附录C中的危险物质规范,作为独立文件单独发布。最新版本的《危险物品守则清单》(附录C)摘自英国国家化学应急中心(NCEC)发布的《英国危险物品紧急行动守则(EAC)清单2021》。澳大利亚的《危险品代码清单》在ADG 7.8发布时生效,但此后,NCEC发布了《危险品紧急行动代码清单》(2023年)。因此,

作为最佳选择,澳大利亚国家运输委员会建议在澳大利亚运输危险货物时使用英国最新版本的英国危险物品紧急行动守则(EAC)清单(2023)。

4.4 欧盟修订化学品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

2022年12月22日,欧盟委员会环境总局发布了修订法规(EC) No 1272/2008的提案,该法规涉及化学品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CLP)。此次修订旨在正确识别和分类危险化学品、改进化学品危害信息交流以及解决不合规问题。

具体情况如下:增加定义和科学技术标准,使具有内分泌干扰物(ED)、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PBT)、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vPvB)、持久性、移动性和有毒(PMT)、和高持久性和高移动性(vPvM)性质的物质和混合物能够分类为既定的危险类别。引入促进折叠标签使用的规定以及最小格式规则,使标签更易于消费者阅读。供应商必须确保物质或混合物(包括远程销售和网上销售)符合CLP的要求,且化学品的标签信息都应在投放市场之前提供给消费者。引入危险等级是授权法案的一部分,该法案必须经过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为期两个月的审查。该法规于2023年初生效。

5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产业现状及技术性贸易措施对策研究

出口危险货物企业数量较多,品种繁杂,出口批次逐年呈上升趋势。同时,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产品质控与创新研发仍是短板。因此,受制于以上国外技术贸易措施,产品被通报和退运的风险也在不断增大。一旦生产企业无法按标准要求尽责完成自检自控甚至诚信缺失,不仅仅给危险货物包装质量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更会影响到整个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为此,广大包装生产企业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应对国外技术贸易壁垒。

①包装生产企业应切实抓好产品质量管理,将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内化为企业日常生产管理的一部分,不断提升包装产品质量水平,同时加大行业整合力度,从以前粗放式发展向现代化科技型包装产业发展转型,打造包装特色品牌,做强做大包装产业;②紧密跟踪全球包装产业发展趋势,加大危险货物包装技术与研发投入力度,吸收创新性人才,完善创新机制,不断将最新研究成果转化为国际检测标准,争夺国际标准制修订话语权。同时不断调整产品结构,

加快对传统产品的技术改造,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扩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③加强国际技术交流,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我国危险货物及其包装行业应充分利用目前已有的技术交流和研讨平台,积极参与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会议等大型国际会议,认真研究和不断追踪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检测技术,加大对国际标准的采标力度,提升我国危险货物及其包装行业整体水平,增强产品出口的国际竞争力;④加强与权威机构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国外政策法规变化,充分利用其在危险货物包装领域政策发布、风险预警、检验咨询等方面优势。作为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监管部门,检验检疫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质量检验、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等方面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企业提供咨询、认证服务,为企业提供信息指导和技术支持,不断提升我国包装产业整体技术实力;⑤根据包装产业聚集态势和产品高风险、低附加值的特点,因地制宜,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着力打造出口危包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突出“政府部门主导、相关部门齐抓、行业协会协调、社会力量参与”的大质量管理理念,为广大包装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和新增企业提供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最新法规与检验标准,助推我国出口危包产业竞争力全面提升。

参考文献:

- [1] 刘洋. 包装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分析[J]. 化工设计通讯, 2023(11).
- [2] 韩巍, 傅加平. 创新进口危化品(含包装)检验监管模式有效提升把关效能[J]. 商场现代化, 2013(22).
- [3] 万永平. 新时期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J]. 化工设计通讯, 2023(07).
- [4] 蔡妙玲, 张志斌. 论GHS化学品分类标准及对我国化工行业的启示[J]. 广州化工, 2016(02).
- [5] 朱保军, 孙世军, 杨敬瑀, 韩洪, 徐凤娇. 国内外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研究[J].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信息与管理工程版), 2020(11).
- [6] 卢健, 车礼东, 郭兵, 刘宝, 管晓倩. 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国家标准与GHS制度要求的比对与分析[J]. 标准科学, 2021(03).
- [7] 王雪, 陈汉. 欧盟REACH法规全球化及对中国的启示[J].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01).

基金项目: 南京海关科技计划项目(2023KJ01)。